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陳昱汝

聯絡電話: 23959825#3061 電子信箱: yjchen@cdc.gov.tw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:疾管感字第113050009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簡化版佐證資料清單表 (11305000951-1. ods)

主旨:為簡化臺北區費用年月111年7月至112年3月COVID-19居家 照護費用個案管理重複案件之申復作業,請轉知轄區醫事 服務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相關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利貴轄區院所辦理費用年月111年7月至112年3月個案管理費用(E5200C~E5203C)重複案件之申復作業,簡化相關表單(附件)及佐證資料內容,說明如下:
 - (一)簡化「醫事服務機構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復案件佐證資料清單表」及院所派案紀錄:
 - 原佐證資料清單表之「佐證資料說明」區塊,僅保留 「核檢代碼CV2、CV3-個案管理費用」1欄,其他核檢 代碼與醫令代碼之欄位全部刪除。
 - 2、「佐證資料說明」儲存格內列舉之佐證資料項目移除 「派案紀錄」,改由衛生局在申復案件審查表中確認 註記;院所必要提供之佐證資料為相關照護紀錄,經 衛生局確認派案並審查相關照護紀錄符合給付標準之







案件,即可同意補付。惟衛生局倘查無派案紀錄,仍需由院所提供相關派案佐證資料,否則仍將不同意補付。

- (二)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「醫療費用點數申復清單」所需欄位整併於「申復案件佐證資料清單表」,院所不需再另外填寫「醫療費用點數申復清單」。
 - 1、「申復案件佐證資料清單表」表頭增列「原申報日期」、「費用年月」。
 - 2、「申復案件佐證資料清單表」表格欄位增列「案件分類」、「流水號」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轄區醫事服務機構及所屬會員,旨揭核扣案件 自即日起得改以簡化表單提出申復,另西醫基層診所申復 期限延長至113年4月30日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金 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 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連江縣醫師公會、金門縣醫師公會

副本

电 2024/02/08文 交



